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電話：02-2265-5909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十三〕刑字第 0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國中教育科 113/02/17 15:45

121130014607 有附件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3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一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且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使受刑人可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服刑，特設立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。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 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 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13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、25 歲以下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簡章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簡章內之各區服務據點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

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3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3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* 需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才符合申請資格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品學兼優獎	國小組	5,000 元/每名	名額 55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
		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		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	特別獎(高中(含))以上		20,000 元/每名	5 名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 2. 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 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<u>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</u>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(週二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<p>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  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3. 特別獎為高中(含)以上申請者可自我推薦，除基本必備文件外，需另行準備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，詳如下方所列。特別獎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，凡未錄取者，仍將進入品學兼優獎項審核程序。錄取特別獎者，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並將於典禮中播放自我推薦影片。 4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<p>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 113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<p>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<u>113 年 7 月 21 日(日)1400-1700</u>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<p>★ 請注意</p> <p>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3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 <p>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0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
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13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3 年 X 月 X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 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(有申請特別獎者，請同時簽領特別獎領據及品學兼優獎領據)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
補充/加分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限 112 及 113 年之間）
特別獎必備文件	自我推薦影片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，且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 信箱 1. 檔名請設為「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-申請者姓名」 2. 需拍攝申請人正面，且畫面清晰、聲音清楚 3. 內容需含自我介紹、家庭狀況說明及自我推薦原因 4. 影片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
審查方式	1. 並非保證錄取 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

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獎(高中組以上,請記得於 4/30 前寄推薦影片至指定信箱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	
受刑人 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(藥癮)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詐欺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文書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害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竊盜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聯絡電話	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,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(如電話無法聯繫上,本會將會以 Line 聯繫)				
	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:			申請人 Line ID:	
	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:			申請人家屬 Line ID: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,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	
過往是否有申請過 向日葵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匯款方式	113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,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,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週二)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

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!

收件處理人員		致電時間		致電對象	
必備文件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在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獎影片			備註	
初審人員		書面審查分數 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		加分	總分
備註		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

<p>學生證影本(正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</p>	<p>學生證影本(反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</p>
<p>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 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</p>	

<p>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</p>
<p>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</p>	

<p>郵局</p> <p>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</p>

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

自傳 推薦函 ※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

推 薦 人：_____（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聯繫電話：_____ 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一、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
二、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
三、申請者個人表現

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無 有，(說明)_____

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無 有，(說明)_____

2. 有其他 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
3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4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5. 補充說明：_____

四、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特別獎 領款收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特別獎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姓名：

具領人姓名：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電話：

具領人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1 日

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_____因個人因素委由_____代為領取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特別獎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姓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電話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姓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電話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1 日